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進口商品包裹防疫措施

市政署在《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總結2020年至2021年冷鏈食品防疫措施和經驗的內容中指出，會在過去工作基礎上，強化冷鏈食品、從業員及環境三個層面的防疫防護措施，加強冷鏈食品及環境的抽樣檢驗，以及對儲存、配送、製作及售賣食品場所的巡查，並配合防疫政策，要求冷鏈食品從業員定期進行核酸檢測，以防新冠病毒通過進口冷鏈食品輸入風險，致力維護進口冷鏈食品安全，防疫與檢疫的工作配合落實到位。有關冷鏈食品入口防疫檢測方面，市政署自2021年1月至今檢測超過五萬個樣本，覆蓋碼頭、冷凍庫及零售場所等 [1]，工作值得社會支持及認同。

然而，冷鏈食品只是進口貨品的其中一個類別，有需要防止病毒經其他貨品流入本澳。近日鄰近地區香港的快遞包裹表面檢測出新冠病毒的事件為例，據報該包裹來自內地網購平台，內地當局曾於包裹運走前進行取樣，及後驗出該包裹帶有新冠病毒，而包裹已寄抵香港並交到收件人手上。雖然有香港大學公共衛生教授表示，一個普通人因為收取快遞而受到病毒感染的概率很低，但亦有試驗顯示新冠病毒能在膠紙物件存活數小時，以及一至兩日 [2]。

現時本澳有不少網購代收店，會替客戶在內地收取貨物後，再由店方運至本澳。因香港的情況，令人擔憂有關貨物輸入澳門時，沒有像冷鏈食品般進行把關及消毒，有意見指是否需要加強非冷鏈食品的入境貨品的消毒防疫工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本澳現時有否就入境的郵件、包裹及商品進行新冠病毒檢驗或消毒？若有，相關檢疫工作的情況如何？若沒有，會否參考市政署對輸入的冷鏈食品實施的消毒防疫措施，對其他進口的商品進行消毒防疫？
2. 請問現時有否向代收店作出防疫指引或規範，未來如何加強相關店舖的防疫工作？

註解：

[1] 2021年11月25日，澳門日報， <https://bit.ly/2Zmoxlr>

[2] 2021年11月18日，香港明報網， <https://bit.ly/3HRX1Uw>